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六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瑛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何淑雲女士, MH

李耀熙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朱家俊先生	(署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

吳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	------

秘書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	--------------------

負責人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2. 經 李均頤議員動議，李耀熙委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4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4 號)

4. 主席表示康樂體育工作小組於七月十五日召開會議，討論港運會的跟進工作，有關內容於本會議議程第四項報告。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4 號)

6. 朱家俊先生向委員介紹報告內容。他指港運會運動員選拔將於本年八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進行；他呼籲委員踴躍邀請灣仔區居民報名參加，以壯大運動員隊伍。
7. 主席表示港運會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康樂體育工作小組早前的會議已成立灣仔區港運會籌委會，以便跟進港運會的區內準備工作。籌委會成員包括本委員會的委員，康文署及地區體育會代表。除了選拔工作之外，籌委會希望在社區內進行推廣項目，以響應港運會；具體的工作安排會屆時於本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有關港運會籌委會的社區宣傳、運動員遴選工作等，以「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名義主辦。

第 5 項：二〇一五年度會議日期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14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香港特區足球慈善邀請賽 2014」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14 號)

10. 秘書補充，文件由香港活力都會協會發出，邀請區議會提名本區的體育會的足球隊代表參加賽事的社區組別。各區只可派出一支七人的隊伍參加，並可以自由組成隊伍，不須收取報名費，截止日期為八月十日。
11. 主席詢問委員會是否支持響應此項目；並提出，執行方面是否邀請地區體育會參與。
12. 有委員表示希望先了解現時本區的足球隊狀況，如果能派出隊伍的話，便支持參加。李碧儀議員補充指球季經已完結，但有需要的話相信灣仔體育總會可以盡量安排

人選組成隊伍；並詢問主辦單位會否有車馬費等的資助。

13. 主席建議邀請區內體育會派代表參與比賽，與主辦單位協調、跟進細節等具體執行則交給體育會處理。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同意此安排。

第 7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渣打藝趣嘉年華 2014」藝趣銅鑼灣夜光及壓軸巡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4 號)

15.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視藝部門主管易鈴恩女士出席會議。易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16. 有委員表示支持繼續協辦此活動，並提出適逢本年是灣仔節，無論是大小機構舉辦的區內活動，也希望一併響應灣仔節活動，建議是次活動也收納於灣仔節的宣傳刊物內。
17. 主席同意並補充，希望主辦單位留意以下要點：加強與地區居民合作，邀請更多區內團體參與、提醒駕駛人士有關封路安排、考慮部份保安身穿便服以增加巡遊觀賞性、透過駐校藝術家加強與區內家校組織聯繫。
18. 易女士回應指會安排於宣傳刊物內加插響應灣仔節部份；今年亦會繼續通知居民及停車場等有關的封路安排；另外與警方盡量配合，令公眾人士在安全環境下欣賞巡遊。最後，易女士指有計劃會見區內不同團體並加強區內家校及居民參與。
19. 主席補充，會議早前通過本年度內任何與委員會合辦的項目，不論是支持或撥款的項目，都必須為響應灣仔節的活動。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合辦上述夜光及壓軸巡遊。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4 號)**

21. 沈瑞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文件；並指有兩項合辦申請載於附件一第九項和第十四項，待委員會通過。
22. 主席表示，免費文娛節目協助推廣精緻文化藝術，以及開拓新場地。
23.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4 號)**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14 號)**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2014/2015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4 號)**

2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27. 沒有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負責人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正式通過。